**丰宁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需要获得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申请人，请阅读《公开指南》，申请人可以登录可在丰宁县政府网站(www.fengning.gov.cn)上查阅《公开指南》，也可以到我局办公室查阅《公开指南》。

**一、丰宁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分类**

丰宁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分为三类：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需要向丰宁县审计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三是不予公开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丰宁县审计局公开信息编排体系**

（一）编排体系描述

1、公开内容。

（1）概况信息。包括县审计局整体情况的概要介绍，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能，局领导的简历、分工，以及局领导的重大活动、讲话等。

（2）工作总结。包括县审计局年度内各种工作总结。

（3）工作动态。包括县审计局重要会议及重要政务活动的最新动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付情况等。

（4）审计结果公告。

（5）依被审计人申请，向被审计人公开的不涉密审计事项。

2、公开形式。

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上述公开内容中（1）-（4）项为主动公开；（5）项为依申请公开；其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审计信息不公开。

3、公开时限。

上述公开内容中，县审计局整体情况的概要介绍，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能，局领导的简历、分工，审计结果公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为常年公开；计划总结为限时公开；局领导的重大活动、讲话、最新政务动态、预警信息及应付情况为及时公开。

4．公开范围

上述公开内容中，（1）-（4）项面向全社会公开；（5）项面向所管辖单位或面向申请人公开。

5．公开程序

上述公开内容中，（1）（2）（3）（5）项经局内审核后公开；（4）项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公开。

6．责任部门：县审计局办公室、计算机审计办公室、机关党委。

**三、丰宁县审计局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一）主动公开信息。

1、主动公开范围。我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丰宁县审计局信息公开目录》。

2、主动公开形式。对于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我县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县档案馆、县图书馆）公开两种公开形式。

3、主动公开时限。各类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后，自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以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我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1、受理机构。丰宁县审计局办公室，办公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爱民街甲42号，邮政编码：068350，办公时间：8：30-17：30（中午休息时间根据作息时间调整不同）。

2、公开范围。申请人需要县政府主动公开以外且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四条关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申请获取。

3、公开程序。

（1）申请的提出。申请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丰宁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信息的提示。

（2）申请的方式。

①通过信函、电报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下载或到受理机构领取申请表，填写后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②当面申请。申请人可到受理机构处，当场提出申请。

③我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3）申请的处理流程。

①审查。本单位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要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申请人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要求的，受理机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要求的答复部门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公开权利人就不同要求分别提出申请。

②登记。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申请人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应即时登记，并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处理。

③答复。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答复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第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申请内容含有不应当公开的信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将可以公开的部分提供给申请人；

第三，属于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四，不属于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掌握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

第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收费标准及减免规定。本单位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并将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收费的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5）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本单位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救济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将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